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利联合”）发生董事、总经理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总经理辞职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张新民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张新民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总经理、董事会下属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及代行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召集人、法定代表人职责。辞职后，张新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张新民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的选举等工作。

二、补选董事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蒋帮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担任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意提名戎志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担任董事会下属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意提名梁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担任董事会下属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意提名屠新曙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担任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及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以上4名董事的职务任期自股东会选举其为公司董事之日起至董事会换届完成止。

本次董事变更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其中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影响分析

本次公司发生董事、总经理辞职暨补选董事的事项属于公司正常人事调整，不会对公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

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的盖章页)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8日

